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辛焕平、尹宏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经本所律师核对，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均刊登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9：00至10：0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厅召开。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由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事出差，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局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存档。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当场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数为 60,622,644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5 日）总股本的 12.91%。出席股东中，法人股东 1 家，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个人股东 6 名，全部由股东本人出席。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也出席了会议。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符合出席资格；出席大会的股东身份、持股凭证真实、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一项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由出席大会的全体股东对此项议案投票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监票和点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辛焕平 尹宏

2008年8月20日